

金堂县统筹城乡和农业林业发展局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金堂县统筹城乡和农业林业发展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金堂县统筹城乡和农业林业发展局 2018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三、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 六、2018 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 七、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八、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金堂县统筹城乡和农业林业发展局概况

# 金堂县统筹城乡和农业林业发展局

## 2018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基本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业(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林业,下同)、农村经济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及产业政策研究,会同县级有关部门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参与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2.拟订农业、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农业、农村经济补贴等政策建议;牵头协调农业投入资金的筹措;参与拟订涉农财政、价格、金融等政策,监督涉农资金使用;负责农业园区、现代农业示范点和示范带建设工作;指导新农村建设有关工作。

3.拟订农业资源区划、农村能源建设及农业生态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指导生态农业、

循环农业、有机农业、设施农业、休闲农业发展；负责城乡沼气净化工程的行业管理；负责农业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4.指导全县农业改革和农业发展，依法维护农民及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使用权流转、权属管理及纠纷仲裁工作；监督、指导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工作；指导农业基层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国有林场；负责农场管理，指导农场经济体制改革。

5.监督管理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负责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监测，依法开展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负责农业机械化发展；监督农机安全。

6.指导农业产业经营和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续一体化发展；组织实施“菜篮子工程”；负责依法实施对农业的许可及监督管理；参与农资市场秩序的整顿、规范和农资打假工作。

7.负责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工作，参与抗旱、防汛工作，监测农业生产灾情，指导紧急救灾和

灾后生产恢复，参与处置相关涉农应急突发事件。

8.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渔药）药政和饲料饲政工作；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和防治；监督管理动植物防治（疫）检疫工作；开展疫情调查，负责组织动植物疫病扑灭工作。

9.拟订农业技术推广及队伍建设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农业科研成果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组织实施农业科研成果转化，管理农业科技成果；负责农业新品种推广、应用工作。

10.负责农业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行业协会建设；组织实施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参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参与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11.负责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负责收集整理农业投入品及农产品供求情况等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对外交流、区域经济合作和宣传工作。

12.负责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组织、协调定

点帮扶工作；承担移民办的具体工作。

13.组织实施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负责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等工程项目的规划建设；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负责种苗、造林、营林质量管理；负责利用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

14.负责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监督检查；监督森林采伐迹地更新；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负责木材流动管理；负责森林资源的调查评估、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

15.负责全县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行业管理，依法对其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县湿地保护和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指导湿地保护小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监督湿地及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实施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保护和开发利用；负责全县森林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负责风景名胜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监督管理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工作。

16.负责管理森林公安工作；承担全县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破坏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的重大案件；组织开展林业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17.负责水产渔政工作；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生动物的防疫、境内检疫工作；负责实施水产资源和水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工作；负责水产、渔政监察工作；牵头查处渔业污染事故；协调渔事纠纷；负责渔船、渔港监督管理，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18.承办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9.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18年重点工作

2018年，农林局将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总要求，按照四川农业强省行动、成都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国家中心城市、构筑都市现代农业新高地、开辟龙泉山东侧经济“第二主战场”、县委“农业固本”等战略部署，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断优化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为我县建设成都东北门户和东成都主城区奠



定坚实基础。努力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体面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一是突出产业兴旺，促进产业协同构筑现代农业生态圈

实施“多规合一”工程，按照一二三产业“三产融合”，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同步”，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的融合发展理念完善农业农村规划体系；实施产业生态圈建设工程，按照“差异化竞争”、“特色化发展”思路，着力构建以食用菌、油橄榄、柑桔、金堂黑山羊为重点，以蔬菜、特色水果（青脆李等）、特色水产（小龙虾、大闸蟹、甲鱼）等优新特产业为补充的“4+N”现代特色农业产业体系；实施农业品牌建设工程，加强区域农业品牌建设管理服务，构建形成“金”字现代农业品牌体系。

二是突出生态宜居，推进全域景观化重塑新型城乡形态

实施大地景观再造工程，围绕“农村公园”的新定位，推进农村大地景观提升；实施美丽乡村提升工程，以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构建特色农业小镇、农村新型社区、川西林盘相互衔接、

协调发展的新型城乡空间形态。

三是突出乡风文明，大力培育聚集和宣传农村人才队伍

实施农村人才培育集聚工程，培育孵化一批懂经营、善管理、爱农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队伍。

四是突出治理有效，以产业标准化带动农村环境美化提升

实施畜牧业转型升级工程，按照“农村公园”的理念，将养殖行业与农庄建设相结合，促进畜牧业标准化、清洁化、信息化、无害化发展与第三产业的互动融合，全面实施“成都智慧动监”项目，实现畜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实施土壤环境整治工程，建设全域可追溯的农业企业诚信体系，启动国家地理标志（姬菇）核心保护区、生态原产地保护示范区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姬菇、羊肚菌）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和省级蔬菜出口示范区创建工作，做好 1675 个土样和 1675 个农产品样品的土壤重金属普查工作，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

五是突出生活富裕，以绣花功夫推进全面小康一个都不能少

实施农民增收促进工程，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抓手，细化“三权”分置制度，深化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化改革，大力推广适度规模经营、“农业共营制”、“土地预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等经营方式，着力优化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创新农民利益联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强化农民技术培训，落实惠民利民政策，全面提升农民增收致富能力。

六是坚持党建引领，以纪检行动护航农林人作风建设

农林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让党建引领产业发展，纪检护航作风建设，积极推进农林系统惩防体系建设深入开展。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金堂县统筹城乡和农业林业发展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金堂县统筹城乡和农业林业发展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金堂县统筹城乡和农业林业发展局本级

(2)、金堂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3)、金堂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4)、金堂县森林公安局(金堂县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5)、金堂县农业产业服务中心  
(6)、金堂县畜牧水产产业服务中心  
(7)、金堂县林业产业服务中心  
(8)、金堂县统筹城乡发展服务中心  
(9)、金堂县土肥能源站  
(10)、金堂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站

(11)、金堂县农业机械推广服务站  
(12)、金堂县农业品牌与营销服务站  
(13)、金堂县农业项目投资服务促进服务站

## 2、人员情况

截止 2017 年 11 月，共有编制 310 名，实有在职人员 3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47 名，实际 47 人；事业编制 244 名（其中参公编制 60 人），实际 244 人（其中参公 60 人，事业 184 人；工勤 19 人。解放初期退休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金堂县统筹城乡和农业林业发展局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金堂县统筹城乡和农业林业发展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390.9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5390.9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5390.92 万元。

## 二、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堂县统筹城乡和农业林业发展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390.9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6536.92 万元减少 1146 万元，下降 17.5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部门预算将 2016 年结转 2017 年的县级项目 1389.32 万元纳入当年部门预算，2018 年则没有将 2017 年结转县级项目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96.14 万元，占 11.0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7.43 万元，占 1.81%；农林水支出 4169.76 万元，占 77.35%；住房保障支出 527.59 万元，占 9.78%。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8（类）05（款）05（项）预算数为 425.8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386.09 万元增加 39.72

万元，增长 10.2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208(类)05(款)06(项)预算数为 170.33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170.33 万元，增长 10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未纳入部门预算，2018 年纳入部门预算；210(类)11(款)01(项)预算数为 41.3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38.23 万元增加 3.09 万元，增长 8.0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210(类)11(款)02(项)预算数为 56.1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54.94 万元增加 1.17 万元，增长 2.1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213(类)01(款)01(项)预算数为 1483.6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1124.84 万元增加 358.8 万元，增长 31.90% 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213(类)01(款)04(项)预算数为 1504.59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1418.01 万元增加 86.58 万元，增长 6.1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221(类)02(款)01(项)预算数为 527.59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239.85 万元增加 287.84 万元，增长 119.9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公积金变动。213（类）01（款）06（项）预算数为 2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21 万元，与上年持平；213（类）01（款）08（项）预算数为 7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216.01 万元减少 209.01 万元，减少 96.7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取消部分县级项目；213（类）01（款）09（项）预算数为 981.5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1727.8 万元减少 746.3 万元，减少 43.1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结转农质安全项目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而 2017 年结转县级农质安全项目未纳入部门预算；213（类）01（款）11（项）预算数为 3.4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15.92 万元减少 12.5 万元，减少 78.5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调整了部分运转类项目功能科目；213（类）01（款）99（项）预算数为 25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890.62 万元减少 865.62 万元，减少 97.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县级项目未纳入部门预算和调整了部分运转类项目功能科目；213（类）02（款）09（项）预算数为 130.05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130.05 万元，



与上年持平；213（类）02（款）34（项）预算数为13.56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97.02万元减少83.46万元，减少86.0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县级项目未纳入部门预算。

### 三、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堂县统筹城乡和农业林业发展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209.3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04.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594.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79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年预算安排0万元，较2017年0万元，增加0万元，与2017年预算持平。2018年我局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无相关费用支出。

## （二）公务接待费

2018年预算安排33万元，较2017年预算减少2万元，下降5.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金堂县统筹城乡和农业林业发展局核定车编18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18辆。2018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3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减少3万元，下降6.5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一般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

2018年我局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018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3万元。用于18辆公务用车公务运行维护（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 五、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金堂县统筹城乡和农业林业发展局部门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2018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金堂县统筹城乡和农业林业发展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390.92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6536.92万元减少1146万元，下降17.5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部门预算将2016年结转2017年的县级项目1389.32万元纳入当年部门预算，2018年则没有将2017年结转县级项目纳入2018年部门预算。

## 七、2018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堂县统筹城乡和农业林业发展局部门2018年收入预算5390.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390.92万元，占100%。

## 八、2018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总计5390.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4209.39万元，占78.08%；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181.53万元，占21.92%。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金堂县统筹城乡和农业林业发展局2018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594.08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金堂县统筹城乡和农业林业发展局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8年，金堂县统筹城乡和农业林业发展局共有车辆1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我局无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8年我局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及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金堂县统筹城乡和农业林业发展局未安排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金堂县统筹城乡和农业林业发展局 2018 年 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行政单位医疗：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5.事业单位医疗：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事业运行：指反映用于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

的支出。

8.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指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方面支出。

10.病虫害控制：指反映用于病虫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11.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12.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指反映用于农业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13.其他农业支出：指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14.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指反映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安排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5.林业防灾减灾：指反映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16.住房公积金：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专项资金：指由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特定政策目标或者完成重大工作任务，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不包括用于满足部门履行职能和自身特殊事项需要的专项业务费。

20.“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



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